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取消監事會；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閣下務請根據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EGM-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 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 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 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魏勇先生 (董事長)

段鵬先生

陳修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非執行董事：

高勇軍先生 (副董事長)

孔霞女士

王剛先生

施驚雷先生

杜中明先生

任瑋先生

王紅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取消監事會；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取消監事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尋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取消監事會

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公告[2025]6號)相關要求，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治理程序，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本公司擬對其《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分別獲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在相關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就《公司章程》的修訂事宜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臨時股東會會議

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會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的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當日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ecl.com)。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因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勇
謹啟

中國山東

2025年11月25日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勇

中國山東

2025年11月25日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 本公司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獲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或指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由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預計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250101

傳真：(+86) 0531-87207077

- 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e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勇先生、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杜中明先生、任瑋先生及王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u>，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p>	<p>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公路、橋樑、隧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養護、管理及運營；建築裝飾裝修；築路工程技術諮詢及培訓服務；建築機械的加工、維修；自有設備租賃；道路救援清障服務；對港口、公路、水路運輸投資；公路信息網絡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公路、橋樑、隧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養護、管理及運營；建築裝飾裝修；築路工程技術諮詢及培訓服務；建築機械的加工、維修；自有設備租賃；道路救援清障服務；對港口、公路、水路運輸投資建設與經營；公路信息網絡管理維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權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權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u>，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p>	<p>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u>公司股票</u>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公司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公司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及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的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的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u>《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任何類型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任何類型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u>(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審議批准下述對外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八)修改本章程；</p> <p>(十一)(九)審議批准下述對外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五)(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 <u>收費</u> 公路、橋樑、隧道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八)(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為規範運作，充分發揮股東會的作用，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	

修訂前	修訂後
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為規範運作，充分發揮股東會的作用，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公章。</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u>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p> <p>(五)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五) 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可經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公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p>	<p>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p>	<p>第七十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p>
<p>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u>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席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席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的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的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會議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會議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u>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者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或監事會，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或監事會，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應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應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u>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代表</u>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u>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一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p> <p>(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u>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一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u>收費</u>、<u>橋樑</u>、<u>隧道</u>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p> <p>(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修訂前	修訂後
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在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生效之日。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生效之日。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第一百零一條 <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全體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全體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對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如果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公司事務，不能算作符合上述要求。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並對公司事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p>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對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如果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公司事務，不能算作符合上述要求。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並對公司事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六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零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需至少包含一名<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u>任何類型</u>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u>決定權屬單位企業改制、合</u></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u>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產權無償劃轉、協議轉讓、公開轉讓等事項；</u>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決定職工工資分配方案；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決定職工工資分配方案；
(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二十二)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p> <p>(二十三)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四)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u>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管理體系</u>，並對其實施監控；</p> <p>(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二十二)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u>收費</u>公路、<u>橋樑</u>、<u>隧道</u>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p> <p>(二十三) <u>審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並決定本章程規定須經的除股東會審議範圍批准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p> <p>(二十四)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範圍</p>

修訂前	修訂後
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u>(二十五) 審議公司及權屬公司年度預算外的對外捐贈；</u> <u>(二十五)(二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四)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p> <p>(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四)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u>協助編製董事會技能表</u>，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p> <p>(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u>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p>
<p>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p>	<p>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p>
<p>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p>	<p>對違反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為9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2人，設紀委書記1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為9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2人，設紀委書記1人。<u>公司黨組織應當按照幹部管理權限，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保證黨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u>同時設立紀委工作部門和專職紀檢工作人員。</u>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u>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全省發展戰略</u>，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u>—</u>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u>(五)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u>，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八)<u>(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黨委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黨委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公司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p>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u>董事</u>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p> <p>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p> <p>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u>公司</u>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u>公司</u> 設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獨立監事，三名職工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獨立監事，三名職工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全體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全體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p>
<p>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p>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被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一)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 <u>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 <u>不得利用其關連<u>聯</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做出的財務報告)</u>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u>。<u>所認可的方式發送予H股股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起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起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港幣支付。如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款項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港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起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起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港幣支付。如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款項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港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在股息支票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者股息支票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支票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公司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公司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p>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任何類型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u>(八)-(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任何類型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九)-(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u>(十)-(八)</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下述對外擔保事項：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u>(十一)-(九)</u> 審議批准下述對外擔保事項：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十五)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 <u>高速收費</u> 公路、橋樑、隧道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十六)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六)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七)(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四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八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在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九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第十七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u>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p>	<p>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u>由</u>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p>
<p>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三十六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委員主持。</u></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應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應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p>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十一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七)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十一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八)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八)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 <u>收費</u> 公路、 <u>橋樑</u> 、 <u>隧道</u> 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u>包括股東代理人</u>)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六十條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六十條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計算。</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計算。</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任何類型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u>決定權屬單位企業改制、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產權無償劃轉、協議轉讓、公開轉讓等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 <u>並決定其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u>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u>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 ；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決定職工工資分配方案；	(十三) 決定職工工資分配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 <u>一</u> ，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 <u>等</u> 管理體系，並對其實施監控；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二)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	(二十二)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 <u>收費</u> 公路、橋樑、隧道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
(二十三)《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三) <u>審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並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除須經股東會批准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
(二十四)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四)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u>(二十五) 審議公司及權屬公司年度預算外的對外捐贈；</u>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u>(二十五)(二十六)</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第五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p>第五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u>需至少包含一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三) <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召開方式；</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召開方式；</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p>(五) 根據《公司章程》需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p>(五) 根據《公司章程》需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提案內容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時對該提案的相關內容做出說明；</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p> <p>重大關連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於當日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p>	<p>第十八條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提案內容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時對該提案的相關內容做出說明；</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p> <p>重大關連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三分之—以上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董事會辦公室證券投資部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於當日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七）、（八）、（十五）項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的也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三分之—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七）、（八）、（十五）項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的也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四條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董事會提請</u>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必須本人參加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參加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必須本人參加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參加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如需改變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順序，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與會董事同意。</p> <p>除會前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如需改變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順序，應經三分之二以上<u>過半數</u>與會董事同意。</p> <p>除會前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提案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三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提案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結果不予統計。</p>	<p>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u>證券投資部</u>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結果不予統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七)、(八)、(十五)項規定的情況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規則規定第三條的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七)、(八)、(十五)項規定的情況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規則規定第三條的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p>	<p>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p>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